

左店乡:危房改造圆了安居梦

红彤彤的瓦房屋顶、整齐的砖块墙壁,在蓝天白云的映照下显得格外显眼……受益于危房改造政策,左店乡梁埡村王岗组村民王化开正新建的新房子很快就可以入住。

王化开是左店乡的一名五保贫困户,住上安全的新房子是他一直以来的心愿。当在政府干部宣讲中得知危房改造政策后,他及时申请并很快得到了回复。在顺利完成了各项评议、公示后,他的新房开始建设。当得知新房建成通过验收后,便可以拿到政府的2万2的补助款,王化开难掩激动之情:“感谢国家的政策啊,是政府的好政策圆了我的新房梦。”

在左店乡,像王化开一样受益于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还有很多。近些年,左店乡大力实施危房改造工作,帮助农村困难群众解决基本居住安全问题。去年

年底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危房改造摸排工作,对有改造需求的贫困户进行登记。同时,通过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村委会评议、村级公示、乡级审查、乡级公示等方式,层层审核,保证材料的完备以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在危房改造的建前、建中、建后,该乡认真做好图片、资料的建档立卷等工作,并对危房改造进行全程指导,对施工现场进行逐户检查,做到新建房既安全实用又符合农户生活习惯。同时,该乡设立举报箱,开通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投诉,乡纪委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开展督促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力求将新建成群众的“放心房”、“满意房”。

截至目前,左店乡2018年审核通过176户危房改造申请,已开工建设45户,其中达到入住条件9户、在建36户。

(孔根龙 郭越)

城关中学为中考解压

“通过这次活动的开展,让我更加体会到生命的可贵,青春的美丽,更加懂得了不经历风雨,哪能见彩虹的道理。”县城关中学九年级五班的钱程程同学说。

“我觉得我要达到的目标越来越近了,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一步步走向人生更大的舞台。”九年级八班的郑义保同学说。

近日,城关中学心理专家,为九年级16个班级的700多名同学,开展了中考考生心理团体辅导活动。通过“兔子舞”、“有你在”、“大圈套小圈”、压力放松训练、成长加油站等一系列让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的游戏活动,让学生释放学习压力。

“临近中考,作为家

长,我们有时候比孩子还紧张,通过今天的活动,我们亲耳聆听了孩子的心声,心里很是感动,这次活动不仅仅是给孩子们作了心理辅导,也让我们家长受益匪浅,我们会好好陪伴孩子度过这段日子。”家长李燕说。

(杨慧 甘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节选)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划定范围及相关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

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一)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二)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五条 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以犯罪既遂处理;

(二)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

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

(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四)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第六条 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涉及不同种类或者形式的,可以根据本解释规定的不同数量标准的相应比例折算后累计计算。

(未完待续)

长丰县下塘镇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公示

发布部门:长丰县发改委

公示期间:从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5日

分类:县级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审批前

现将《下塘镇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向长丰县发改委反映,反映方式以人或署名来信。联系电话:0551-62733042。

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建设单位: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2、项目建设依据:为贯彻落实中纪委关于“坚持便民、利民原则,推广在乡镇建立便民服务中心,整合行政资源,完善服务功能,优化办事程序,规范便民服务工作,促进便民服务机构与乡镇基层站所建设相协调”的要求,安徽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实施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皖政办〔2012〕3号,提出“统筹推进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各级服务中心机构建设。各级政府及有条件的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等应建立服务中心,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场所、设备等基础设施。市辖区尚未建立服务中心的,可独立设置或探索市、区共建模式,已经建立

的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目前,下塘镇没有为民服务大厅,原来各办公场所均为临时办公场所。原办事窗口为各自分布在下塘镇镇区内的不同地点,按照“效能政府、一站式服务”的要求,各自为阵的零散分布是难以实现中央提出的要求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部门,要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健全政务服务平台,促进政务服务的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提供让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政务服务水平。3、投资及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50万元,占地约3亩,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新建两层为民服务大厅及相关配套会议室,为民服务中心大厅实行柜台式服务,并设置便民服务休息区。一层、二层行政服务大厅各750平方米,设立财政分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环保站、统计办、国土分局、规划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卫计局、卫计健康指导服务中心、社会事业保障局、招投标办、路管所等十几个行政服务窗口(每个窗口面积约1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主办科室:长丰县发改委投资科(南部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邮政地址: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院内

公告

崔建国(身份证号:340121199302277619),本单位于2018年4月10日在《长丰》报刊登公告,要求你30日内回单位签到上班,目前你未回单位,

现再次公告,逾期视为自动离职处理。特此公告

长丰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0日

遗失声明

- 周长建,二代身份证(证号:512227197007219377)遗失,声明作废。
- 徐睿阳,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40639776)遗失,声明作废。
- 王二宝,二代身份证(证号:340121198409050495)遗失,声明作废。
- 谢雨恒,二代身份证(证号:340121199608090451)遗失,声明作废。
-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京商国际商贸城F-JK213专用票收据(编号1502245,金额2100000元,编号1402140,金额205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 长丰县三立志建材厂,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1212009067120020744)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本栏目由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协办